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1562025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润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润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润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润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79号, [2025]764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3个月	1	平方米	130677.25	130677.2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0677.2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叁万零陆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64号	物业管理服务	0	130676.9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2	[2025]279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0.3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104887001051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934955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